



廉政電子報

112年3月

國科會政風處 彙編

時序三月，乍暖還寒，各色的杜鵑跟隨櫻花的腳步，悄悄綻放，妝點了山頭、校園與市街，本次廉政電子報特別推出三月杜鵑迎風開、福兔廉年好運來特輯，除與大家分享春天百花盛放的爛漫氣息，並溫馨叮嚀近期溫差較大，仍應做好保暖工作，祝福大家春兔祈福，闔家幸福！

隨著疫情趨緩邊境解封，疫情可能因假日出遊及消費接觸而出現陡然升高趨勢，我們仍應時時刻刻注意外在環境變化，注重生活中重要環節，廉政電子報也將秉持相同理念，陪同您在這新的一年裡穩健前行。

為了達到穩健開放，恢復國人正常生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呼籲全民響應接種，自3月6日起推行「疫苗加一 解封安心」全民COVID-19疫苗接種活動，此外，3月份的天氣，俗諺「春天後母面 欲變一時間」，常令人難以捉摸，稍有不慎即可能出現類似感冒或身體諸多不適症狀，因此也請同仁特別注意天氣變化，評估自身情形，踴躍接種疫苗，妥善照顧自身及家人健康。

本期電子報秉持「精益求精」之態度，全面結合廉政時事、設定廉政議題，傳達「科技廉政、有感政風」的正向理念。本次廉政快報分享2項重點專欄內容：「洩漏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 最高可囚5年」及「防個資外洩 國發會射出三支箭」，滾動式更新我國科技實務營業秘密的司法管轄程序及國發會針對國人個資法保護將由專責機關負責之立法進程等最新資訊。

此外，本(3)月份電子報精彩內容可期，包含「圖利與便民析辨概念」、「財產申報法條針對零股股票是否信託疑義」、「採購投標行為的利益衝突叮嚀」、「投資詐騙案件多數來自即時通訊軟體」等專欄，政風處以用心觀察、細心策劃的態度，兼顧科技、防疫及廉政等相關議題提供時下大家關心及實用的文章及資訊，盼能對大家在工作上及生活上均有助益。



目 錄

廉政案例專區

- 貪圖不法財物..... 1
- 圖利與便民析辨-塗改所有權，牟取補償費..... 2

廉政宣導專區

- 財產申報法條疑義釋明..... 4

廉政關懷專區

- 廉政小故事-利益衝突停看聽..... 5
- 輕鬆小品~一週的區別~..... 6
- 廉政小叮嚀..... 7

生活資訊專區

- 清明連假國道、高鐵及臺鐵資訊!..... 8
- 8成投資詐騙案件來自 LINE 等通訊軟體..... 9

廉政快報專區

- 洩漏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最高可囚 5 年!..... 10
- 防個資外洩，射出三支箭!..... 11

- 廉政服務專線..... 12

貪圖不法財物

公務員因貪圖不法財物，破壞官箴之行為，直接影響政府機關形象及社會觀感，對於違法失職或濫權之公務員，除檢討追究其行政責任外，若涉及刑事法規者，更應採取嚴厲之制裁，建立廉潔觀念。

壹、案例概要：

「高西錢」係 A 環境公司（下稱 A 公司）之負責人，其以 A 公司之名義標得 B 機關之設備操作維護案。「高西錢」為求迅速完成資料核備、估驗計價及撥款流程，基於行賄之犯意，於機關旁邊超市約見 B 機關承辦人員「乖乖弟」，請求加速請款流程，並交付賄款新臺幣（下同）3 萬元，於交談過程中得知「乖乖弟」確有依約加速完成陳核程序，「高西錢」為表達謝意，隨即再加碼交付 1 萬元之賄款。

貳、廉政叮嚀：

全案經法院審酌，被告「高西錢」基於行賄之犯意，交付財物予依法從事公務之人，期加速行政流程，犯罪事實甚明，惟考量渠對犯行坦承不諱，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2 年。公務員「乖乖弟」雖未違背職務，卻貪圖不法財物，破壞官箴，惟考量渠犯後坦承犯行，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確有悔意，依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所稱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所謂「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是指公務員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做「合法」的行為。）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褫奪公權 3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 4 萬元沒收，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

參、相關法令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案例分析）

圖利與便民析辨

塗改所有權，牟取補償費

5. 地政篇

塗改所有權，牟取補償費

故事簡述

愛財哥是地政事務所的股長，他名下有一塊土地被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但這塊地跟計畫道路間，還隔著鄰居阿力的地，愛財哥需合併阿力的地，才可以沿計畫道路使用。愛財哥動了歪念，將阿力的土地登記簿上所有權人塗銷，更改為「國有」，打算日後藉機取得這筆土地所有權，就可以作其他使用。

幾年後，阿力土地旁的地被多金妹買走，打算興建店舖，不知情的多金妹看中了這筆「國有地」，請愛財哥代辦申請與國有地合併使用，以及後續向國有財產局購地事宜；愛財哥此時已陞任地政事務所主任，運用職務上的機會，順利將該筆土地移轉登記給多金妹後，再由多金妹申請分割，將其中一筆地號移轉登記給愛財哥。這塊土地，如以徵收補償地價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萬1,200元計算，愛財哥及多金妹分別獲得19萬400元及69萬4,400元的不法利益。

某日，地政事務所發現阿力名下土地新舊謄本記載面積不一，且經分割輾轉易手，發文函請地政處指導如何釐清與更正。這時候，愛財哥又已陞任縣政府地政處專員，為免事跡敗露，他找上掌管土地登記簿的同仁，將土地所有權人變更回阿力，並變造當年移轉所有權給多金妹的相關文書日期，讓那批文件因逾保存年限而被銷毀，藉此掩飾犯行。





愛財哥明知該土地為阿力所有，竟然將土地變造為國有，並移轉到多金妹，讓自己與多金妹獲得不法利益。因愛財哥年歲已高、多病纏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以及刑法變造公文書等罪名，判處愛財哥有期徒刑 9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4 年，圖利所得財物 88 萬 4,800 元，應追繳發還被害人阿力之繼承人，並須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

溫馨叮嚀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製作或掌管公文書，應確保公文書登載內容的正確性，且不得為獲取自己或他人的不法利益，進而從事虛偽造假的行為。

愛財哥身為地政主管人員，利用主管土地登記業務接觸土地登記簿的機會，以變造、偽造公文書的方式，將民眾所有的土地變更為國有，再伺機移轉登記為多金妹及自己所有。愛財哥為掩飾犯罪行為，又與同仁共同竄改土地登記簿，因公務員所從事公務行政的行為，均會留下文書流程及書面紀錄，終究難逃法律制裁，除讓自己面臨官司纏訟外，不法所得亦須返還被害人，同仁應引以為鑑，勿因一時貪念得不償失。



參考法規

†建築法第 48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都市細部計畫規定須退縮建築時，從其規定。

前項以外之現有巷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其辦法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已有租賃關係者，得讓售與直接使用人。

前項得予讓售之不動產範圍，由行政院另定之。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其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者，得讓售與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

第一項及第三項讓售，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之。

†刑法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破解圖利陷阱手冊）





財產申報法條疑義釋明

有關**零股股票**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7 條強制信託規定疑義，簡要說明如下：

法務部前以 104 年 8 月 13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600 號函揭示「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之有價證券總額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者始應申報，則信託義務人所有零股股票與非零股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合計，或各筆零股股票合計未達 100 萬元者，既本無需辦理財產申報，則該零股股票應無需辦理信託」。

此部分說明可點選以下網址加以了解：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 業務資訊 / 相關法令及函釋意旨：
https://sunshine.cy.gov.tw/News_Content.aspx?n=24&s=1082。

惟若信託義務人所有之零股股票，未符合法務部前開函示要件，是否尚需辦理強制信託？

有鑑於零股股票交易相較非零股股票，有其不便性，具利害衝突之可能性較低，是以，信託義務人持有之零股實體紙本股票如因年代久遠未保管於集中保管結算帳戶且遺失，為辦理信託申報申請股票掛失補發之程序繁瑣，參照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不動產信託但書「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排除信託之法理，信託義務人持有零股股票如因實體紙本股票遺失致買賣及處分確有困難者，得不予信託。



(資料來源：法務部第 11205000810 號公文)

廉政小故事

--利益衝突停看聽--

阿光是市民代表會市民代表，其姊夫阿宏為宏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欲參與該市民代表會監督之市公所某項採購標案投標，卻經該公司法務人員小明整理投標案件相關資料時發現，參與該標案之投標可能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是立即告知公司負責人阿宏。

阿宏不能理解地表示：「為何公司不可以參與市公所之採購標案？難道僅因其公司具關係人之身分？實在不合理啊！」；小明：「那我再詳細查查相關規定吧！」小明透過諮詢管道，並蒐集相關資料後，發現該公司若投標，確可能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惟依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例外排除規定，若適用例外排除規定者，可不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但另課予主動公開其身分關係之義務，小明與阿宏討論此採購案之性質，認此採購案以公告方式辦理，雖該公司屬關係人，但符合例外排除規定，便決定參與投標，並主動公開其身分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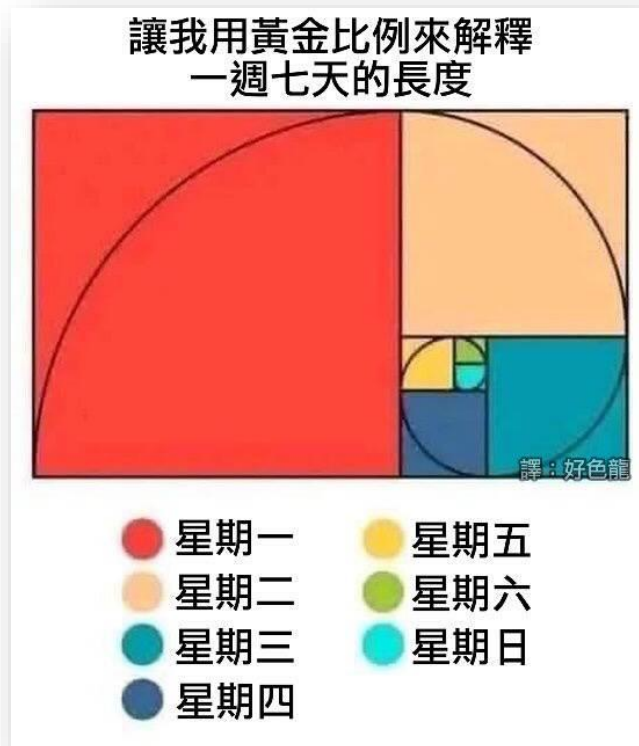
本案例中，阿宏擔任負責人之宏發公司，參與市公所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標案，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之規定，可例外不受禁止，惟其投標或交易時，應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交易成立後，市公所亦應將該交易對外公開。



(資料來源：法務部人權攻略/廉政小故事，人權大道理)

輕鬆小品

~一週的區別~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廉政小叮嚀



你防貪，我拒瀆，
共創清廉好政府。
你吹哨，我預警，
全民反貪一定贏。





消費者資(警)訊

清明連假國道、高鐵及臺鐵資訊!

今(112)年清明節連假為4月1日至5日，共計5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預估假期交通量為110~124 mvk(百萬車公里)；其中首日南向可達73mvk，為平日的1.6倍，接近歷史最大量。高公局為鼓勵民眾提前掃墓，3月18日、19日及26日採單一費率再7折收費；4月1日至5日則為單一費率，且每日的0至5時國道全線暫停收費。高公局研判清明節連續假期以掃墓、返鄉及旅遊旅次為主，假期首兩日以南向車流為主，末三日以北向車流為主。為鼓勵民眾提前1、2週休掃墓，故本次疏導措施包括清明節連假前1、2週休(3月18日、19日、26日)，採單一費率再7折收費，以鼓勵提前掃墓分散連續假期車流。

另清明節連續假期，各地均會出現掃墓及旅遊人潮及車潮，國道瓶頸路段於尖峰時段之交通需求遠大於可服務容量，故部份時段、路段發生壅塞在所難免，建議用路人多搭乘公共運輸前往目的地；如要開車出門，請先瞭解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並多利用**高速公路**1968App查詢管制措施與即時路況，適時彈性調整行車時間與改道動線以避開壅塞。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為因應清明連續假期車票自3月3日(星期五)0時起，開放網路、台鐵e訂通、超商及電話語音訂票；另東線實名制列車班次，於3月4日(星期六)0時起，開放111年8月1日前(配合內政部更新「個人資料取得媒介」政策)設籍於花蓮縣、臺東縣之現住人口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第1碼為U或V及上開兩者之配偶與直系血親1親等國民訂票。相關加開列車班次、時刻，即日起可於臺鐵局官網(網址：<http://www.railway.gov.tw>)及訂票APP「台鐵e訂通」查詢。

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因應清明返鄉掃墓及假期出遊需求，自3月31日(週五)至4月6日(週四)清明假期疏運期間，規劃加開256班次列車，總計7天共提供1251班次的旅運服務。各車次列車將自3月3日(週五)凌晨零時起開放購票，敬請旅客多加利用T Express行動購票App(內含智慧語音訂票功能)、高鐵合作之便利商店、網路訂票系統，或於車站營業時間至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預購清明假期疏運期間所需車票。

台灣高鐵公司提醒，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並依據交通部公布之最新指引，旅客搭乘高鐵，自進入車站付費區、乘車至出付費區，仍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旅客於車站付費區內及列車上，在維持適當社交距離或鄰座旅客有佩戴口罩之狀況下可飲食，飲食完畢仍須佩戴口罩。敬請旅客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健康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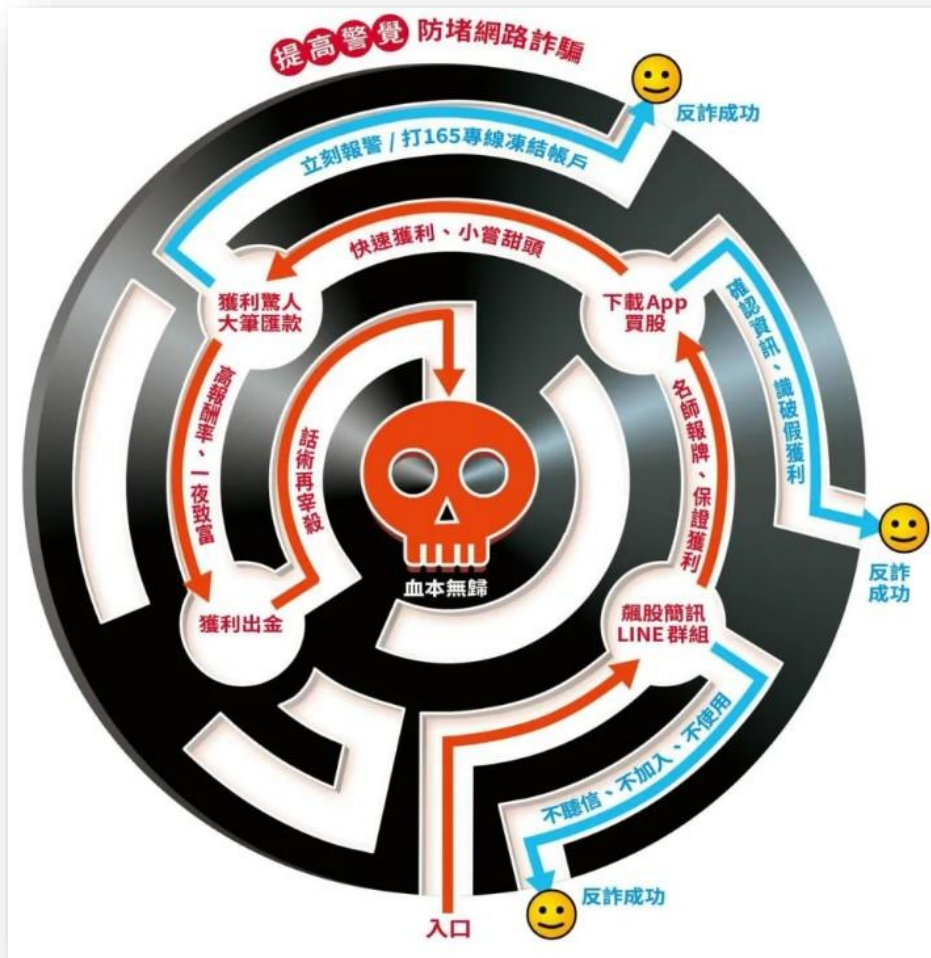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摘自YAHOO新聞稿/臺鐵新聞稿/高鐵新聞稿/行政院消費者資警訊新聞稿)

詐騙跟病毒一樣猖獗

8成投資詐騙案件來自 LINE 等通訊軟體！

近期假投資詐騙盛行，詐騙集團看準網路資訊發達及投資標的轉型等趨勢，多以網路架設假網站、假軟體，輔以社群軟體 FACEBOOK、IG、通訊軟體 LINE 等管道，大量建置詐騙投資廣告，誘騙民眾誤認此為合法管道進而大額匯款，更甚發生民眾深信詐騙集團說詞，單日內前往不同金融機構嘗試匯款等情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提醒民眾，不要輕易加入陌生人的帳號，並取消通訊軟體 Line 自動加入好友之設定，如投資管道係從網路廣告獲知或網友轉介者，一定是詐騙!投資應循正常管道，遇有強調高獲利、高報酬的投資，一定要多加查證，以防遭騙損失錢財。

此外，刑事局呼籲民眾應掌握三不政策：不聽信來源不明資訊、不加可疑投資群組、不使用有疑慮之保證獲利 APP 與投資平台網站，有任何疑慮可向 165 反詐騙專線、證券期貨反詐騙諮詢專線 2737-3434 查證，保持懷疑並「主動查證」，才能避免掉入詐騙陷阱。



(資料來源:摘自刑事局新聞稿)

洩漏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最高可囚 5 年！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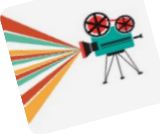
去(111)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家安全法》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法，將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列為國家安全層級；今(112)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甫三讀通過與營業秘密案件審理相關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財案件審理法)，該法其中一項修正重點，即是將營業秘密涉訟(包括與營業秘密有關的競業禁止契約案件)第一、二審之民刑事案件，均集中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以回應各界對於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要求。

司法院表示，為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優勢，建構更具專業、效率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該院擬具之智財案件審理法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包含下列重要修正規定：

該法將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改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集中審理；針對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並提高刑責，若將訴訟過程中，將受命令保護、屬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外洩者，最重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另外，為配合去(111)年 6 月 8 日總統蔡英文修正公布《國家安全法》第 18 條有關國安營業秘密罪之規定，該法也引進境外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之規範，明定於外國、中國及港澳地區、境外敵對勢力竊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犯罪者，不問犯罪地的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也適用前述規定；另外，本次修法亦明定，前開案件亦應由智商法院第二審智財法庭審理，將營業秘密保護提升至國家安全的層級化保護體系，以強化營業秘密保護，落實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的目標。



(資料來源:摘自 YAHOO 新聞及全國法規資料庫)



防個資外洩，射出三支箭！

近期爆發多起個資外洩事件引發關注，為防止非公務機關（民間）個資外洩，行政院112年3月2日拍板由國發會射出「三支箭」，包含「強化聯繫會議功能」、「提高個資法罰則」和「設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等三大精進策略，以建構更完善的個資防護機制，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首先，在「強化聯繫會議功能」方面，為防範未然，各部會應成立「個資行政檢查小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應每年擬定行政檢查計畫，優先針對高風險業者，強化例行性的行政查核；另為提升業者個資防護能力，數位發展部需協助部會建立分級規範與技術規格，並適時協助行政檢查，而各部會應輔導業者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應推動上市櫃公司取得個資保護管理或資安相關驗證。此外，對於未來如發生個資外洩的重大矚目案件，將強化監督流程事件。

其次，在「提高違反個資法罰則」方面，參考國際對違反個資安全維護義務的行政處罰，例如，歐盟是採全球營業額的2%，或固定額最高折合新臺幣3.3億元的處罰；相對之下，我國最高罰鍰金額上限僅20萬元，顯然無法促使業者重視資安。因此，政府也會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提高罰則、加強保護受害人，同時也促使私部門更加重視個資蒐集的保護機制，並提高投入資安防護，以防範個資外流。

至於在「設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方面，去(111)年8月我國憲法法庭宣示第13號判決，已要求相關機關應於3年內完成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而行政院同年5月公布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亦已將「設置獨立隱私專責機關」列入計畫項目。政府為解決目前個資法分散式管理下的實務監管問題，並接軌國際趨勢，以符合各界期待，也將隨即成立修法專案小組，開始推動設置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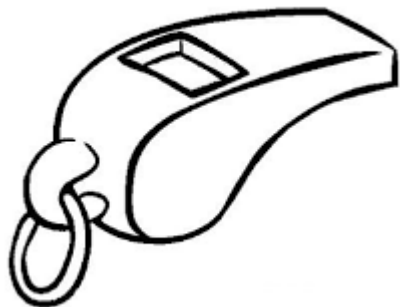
後續行政院各部會將依國發會所提之各項精進措施，強化自身個資保護措施，加強落實，積極執法，進行必要配套修法，以提供國人完善的個資保護環境。

| 防民間個資外洩 國發會射三箭 | |
|----------------|--|
| 項目 | 內容 |
| 強化聯繫會議功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執法能量，提升防護能力 ●精進案件通報與監督程序 ●落實執法及強化行政檢查 |
| 提高個資法罰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裹性立法，拚本會期送立法院 ●提高個資法罰則上限，惟額度仍待參考國際立法 |
| 推動設立個資保護獨立機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期將政院組織法送立法院，最快1年後成立 ●朝向行政院下設三級獨立機關，類似運安會 ●具備獨立性、專責性及機關化，與國際接軌 |

資料來源：國發會 製表：曹悅華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112年3月2日新聞稿)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檢舉貪瀆專線：

電話：(02)2737-7038。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nstc.gov.tw